

切 結 書

切結書人 王小明 之被繼承人 王大明 前向貴
局租用 臺南市 中西 區 中興 段 小段 100
地號市有土地，計面積 88 平方公尺並訂有租賃
契約壹份，因原約不慎遺失。如有隱瞞虛偽情事切
結人願負法律一切責任。

此 致
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

切 結 人： 本人簽名



身分證字號：D123456789

住 址：台南市中西區開山里中興路 10巷20號

電 話：0912345678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